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789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789404A00_ATTCH2.doc、0789404A00_ATTCH1.doc、0789404A00_ATTCH3.doc、0789404A00_ATTCH4.pdf、0789404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7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745577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已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並修正全文；案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07年6月27日會同修正發布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係配合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及第24條之1規定，將本辦法「因公」用語修正為「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」，並於條文內明定「意外」之意涵，同時修正請求權時效為十年、遺族請領相關規定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7-13
09:44:4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